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7號

原告 陳星同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萊默耳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1,84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frac{2}{3}$ ，上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以其和解成立時之審級所繳之裁判費為限，不包括其他（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21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 $\frac{2}{3}$ 。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審重勞上字第48號試行調解，經114年度審勞上移調字第5號調解成立，調解筆錄內容第五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則由該支出

01 之當事人自行負擔，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
02 負擔，揆諸前揭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
03 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

0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原告於第一審、第二
05 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8,494,877元（參本院113
06 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裁定），各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5,150
07 元、第二審裁判費127,725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
08 得暫免徵收裁判費，先行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301元、
09 第二審裁判費42,575元。依調解筆錄所示，原告暫免徵收之
10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扣除原告預納之裁判費，是本件原告
11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1,849元【計算式：85,1
12 50-23,301=61,849】，並應依首揭說明，加給於裁定確定之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又原告提起上
14 訴，預納第二審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3
15 之差額即1/3，因調解成立並已繳足第二審裁判費1/3，爰不
16 另向原告徵收，附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